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08〕268号

关于开展200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省、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200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08〕103号）的统一部署，定于2008年6月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以“治理隐患，防范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围绕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年”总体部署，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期间的各项工作。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要紧密结合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

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建筑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目标，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计划，精心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结合本地实际，继续深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

各地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按照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建质〔2008〕47号）和《关于开展建筑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通知》（建办质〔2008〕27号）要求，在去年开展的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百日督查专项行动。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建筑业从业人员全面了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全面深入开展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及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促进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监督指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要督促施工企业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不得压缩合理工期，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资料；监理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建筑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依法严格实

施现场安全监理。同时，各地要建立奖惩激励措施，对于安全管理先进的企业要给予奖励和优惠政策，对于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要严格按规定惩罚并记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促使企业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建筑业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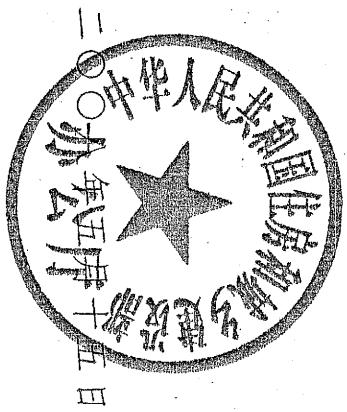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建设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培训〔2006〕228号），进一步加强本地区农民工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操作技能。要促进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工地要成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结合工程进度定期对农民工，特别是新进场、新上岗的农民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要将防护救护、逃生自助、基本操作技能和工人权利义务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广泛采取案例教学、动画演示等农民工喜闻乐见的培训方式，切实加强对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五、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建筑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治理隐患，防范事故”的活动主题，创新形式，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演讲、读书活动和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各

地要认真组织好6月8日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的相关活动，重点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百日督查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科普知识等。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道，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搞好舆论监督，努力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于2008年7月3日前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行业发展司。



抄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校对：工程质量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王天祥

